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0号嘉联支付大厦11楼1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刘祥先生就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董事会秘书李喆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可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2026年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6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70,0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因董事孙彤、石晓冬、韦余红、刘玉清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5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5 元/份调整为 24.2 元/份。

在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由 24.2 元/份调整为 23.95 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因董事孙彤、石晓冬、韦余红、刘玉清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2025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